

定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价格认定结论书

定价认字(2020)第163号

关于地下仓房的价格认定结论书

定州市人民法院: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300号收悉,我单位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涉嫌杨立丹贪污犯罪一案中涉及的地下仓房进行了价格认定,现将价格认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认定事项描述

(一) 价格认定标的: 地下仓房一个。

(二) 价格认定目的: 确定价格认定标的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提出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不作为民事赔偿额依据。

二、价格认定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 《价格认定行为规范》

(三) 《价格认定规则》

(四) 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五) 《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

(六) 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及有关资料

(七) 认定人员收集的有关资料

三、价格认定过程及方法

我单位受理价格认定协助后，成立价格认定小组，拟定了价格认定作业方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同协助方一起对标的物进行查验：标的物位于定州市北城区领秀城小区2号楼2单元地下负一层17号仓房，深蓝色铁皮门，门锁无法打开，通往地下仓房无电梯。以下资料协助方提供：仓房产权面积8.37平方米，该仓房与领秀城小区2号楼2单元1102室共为产权证号0521285，价格认定基准日：2020年12月11日。

价格认定小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遵守价格认定程序和原则，认真分析研究现有资料，深入开展市场调查，采用市场法对价格认定标的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测算，计算得出标的物的价格。

认定值=数量×单价

四、价格认定结论

价格认定标的于价格认定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圆整(¥: 18554元)。

五、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1、本结论书的价格认定结论依据了提出机关提供的资料。

2、价格认定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

3、价格认定小组人员在认定过程中已经发现可能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因素，但非本专业所能涉及，设定本次价格认定未考虑上述因素。

六、声明

1、价格认定结论受价格认定结论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

2、提出机关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价格认定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认定有效，不得作为他用。未经我单位同意，不得向提出机关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本单位及价格认定小组人员与该认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5、提出机关如果对本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可以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当事人如对本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应自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提出机关提出，由提出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出复核。

定州市价格认定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